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物业公司")自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区域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巡逻、车辆管理、公共绿化等相关物业服务,公司预计向物业公司支付不超过 231.60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。

由于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企业,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井沛花女 士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、李琦女士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三百万元以上,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。根据相关规定,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,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

住所: 临沭县中山路

法定代表人: 吴富饶

注册资本: 伍拾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:物业管理、保洁服务

股东出资情况:高进华出资 29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58%,高文安、高文靠、 井沛花、密守洪、高斌、高英各出资 3.5 万元,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%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物业公司总资产 83.03 万元,净资产-9.79 万元,营业收入 143.62 万元,净利润-48.8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: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(万元)
劳务及服务	公司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巡逻、车辆管理、公共绿化等	231.60

四、定价政策与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市场价,采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。综合测算的物业服务费用为:人工费 13.25 万元/月、办公费 0.10 万元/月、公共设施设备相关费用 1.60 万元/月、公共保洁费 1.03 万元/月、安全装备费 0.22 万元/月、动力维护设备费 0.05 万元/月,上述基本费用合计 16.25 万元/月。管理费用按上述总费用的 5%计提,为 0.81 万元/月,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5.65%计提,为 0.96 万元/月,税前利润按基本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的 8%计提,为 1.37 万元/月。物业服务费总计19.39 万元/月,最终按 19.30 万元/月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,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物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 2015 年度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,物业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、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公共绿化等服务,服务面积为 38,000 平方米,需 32 名服务人员。公司在每季度第二个月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物业公司该季度物业管理费用。物业公司采取本地物业服务行业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,确定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为 19.30 万元/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: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,减少非经营性业务。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,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公司与物业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前,公司与物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 2014 年 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,就物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,公司预计向物业公司支付不超过 115.80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。公司实际向物业公司支付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的物业服务费为 115.80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4-038)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- (一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:
- 1、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,减少非经营性业务,本次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、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公共绿化等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同行业的价格,采取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行业定价方式作为依据,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:

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定价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,认为: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,定价依据客观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,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



易的事前认可;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